

##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11号 联系电话：88893016

承租方（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土地事宜，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并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租赁物概况

甲方将拥有经营和管理权位于南区 土地，面积 平方米（折合 亩）的土地出租给乙方用于 使用（不含经营使用）（详见土地示意图）。乙方确认已于本合同签订前清晰了解租赁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等，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会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合同，也不得要求甲方作赔偿或补偿。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土地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

## 三、租金及租金的缴付

1、月租金计人民币每月每平方米 元，租金每年（或每两年）递增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 元。

2、每月缴付租金一次，乙方应于每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缴清当月租金。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可延后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开户名称：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00150332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营业部

3、在签订合同当天乙方须向甲方缴交租赁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并结清所有费用以及办理全部交接手续（含工商地址登记注销）并撤场后，乙方凭原租赁保证金单据，甲方将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并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四、土地交付

甲方将出租的土地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土地地面维护、水电安装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 五、土地的使用及归还

1、乙方确认，甲方已向乙方说明承租该土地的全部有关情况，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现状承租。如发生承租土地块引起的纠纷等问题，乙方自愿配合甲方共同解决，不追究甲方责任，此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合同终止或无效而失去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2、乙方如需在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须经甲方同意及有关规划、住建等部门审批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使用租赁土地期间，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已有土地相关内部资料，租赁期间，乙方对土地只享有租赁使用权，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土地的用途或进行破坏性开发。乙方不得在该租赁土地上饲养经营性禽畜。

4、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土地进行一定程度的平整，应先行了解土地状况，在使用该土地时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使用超出本合同租赁土地测量定点范围以外的土地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租赁期满或双方商定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完好无损将土地归还甲方，如发生土地被破坏，乙方负责承担法律责任。乙方须确保归还的土地无执耕情况，土地上不可移动的设施（包括附着物及水、电、路、绿化、固定装饰等设施）归甲

方所有，可移动的物品（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由乙方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后三天内自行搬走，逾期未搬视作乙方已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处分及搬离所有物品。

**六、租赁期间有关费用的承担** 1、租赁期间，甲方应支付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所有税费。

2、租赁期间，乙方应支付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税费及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电话费、网络宽带费、环境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及工商税收等政府部门税费。

3、合同签署后，乙方如须委托具备资质的测量机构对租赁土地进行测量定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受让优先权，但且甲方送达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回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如租赁土地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不能擅自将该土地转租以及分租。

## **八、本合同续期**

1、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该土地的，按规定租赁

土地需进行公开竞价，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租赁优先权。

2、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继续租赁的，应在租赁期满前搬离租赁土地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约定条件向甲方归还租赁土地。

## 九、合同变更及解除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合同，须变更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予书面变更。双方确须解除合同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收回上述土地：

(1)乙方擅自将租赁土地转租、转让、转借、与他人互换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或擅自改变租赁土地的租赁用途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除外）；

(2)乙方擅自对租赁土地进行改装或增搭建的；

(3)乙方利用租赁土地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乙方拖欠租金达30天的；

(5)乙方拖欠已由甲方代支付的实际产生的水电费达30天的；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规定交纳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达30天的；

(7)租赁期内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或未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而自行搬走的；

(8)租赁期内乙方收到法律责任追究的（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

3、租赁期满或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后，乙方所退还的租赁土地及附属配套设施如有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负责赔偿。

4、因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或合同期满等情形下，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向甲方归还租赁土地的，甲方有权采取一定措施收回租赁土地，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承诺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愿意接受甲方单方自行收回租赁土地，并同意甲方通过有效途径处分租赁土地内所有财产，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租赁土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租赁期间，双方通讯信息以合同落款约定内容为准，如有变更，变更方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继续有效，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文件及通知以快递形式邮寄至双方约定地址即视为送达，他人代签收，收件人拒收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仍视为送达。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所订立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甲方（盖章）：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